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 28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7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1 批来信 28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位于：梅州市丰顺县马头山出米田村村民反映，丰顺县润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村内马头山生态林进行开采利用制沙，并霸占田地。对马头山生态林砍伐树木 900 多株，严重破坏生态林”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副县长曾小丽为包案领导，潭江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丰顺县润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丰顺县润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546L851B）项目投资备案证和相关的环保手续等证照。公司经营范围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物资回收；加工、销售：瓷泥。

（二）反映的霸占田地，对生态林进行开采，砍伐生态林，严重

破坏生态林的调查情况。

举报反映的丰顺县润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潭江镇潭江村马头山，原马头山陶瓷厂。经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该公司建设用地的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土地证号为：丰府国用（2009）第00175691号，该公司不存在挖山、占用田地的行为。经县林业局核对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2020年成果数据，该公司使用地块地籍位于潭江镇潭江村0003林班00700小班，属于非林业用地，不属于生态公益林，经现场查看，该公司经营范围相邻的区域，也未发现砍伐树木问题，因此，不存在毁林行为及破坏生态林的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潭江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及周边的巡查监管，如发现挖山、毁林行为，严肃查处。

附件：

- 1.潭江镇关于中央督察组交办第31批28号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 2.潭江镇关于中央督察组交办第31批28号相关问题调查报告
- 3.工作照片
- 4.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核查工作情况汇报》
- 5.县林业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受理转办

清单(第三十一批-序号 28-受理编号 X2GD202109260445)核查情况的说明》

